

## 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  
承辦人：陳莞華  
電話：02-24591311分機836  
電子信箱：ac2431@gm.kl.edu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09月09日  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學參字第110024309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注意事項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各級學校使用資通系統或服務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之注意事項(如附件)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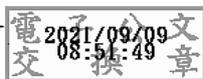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9月8日臺教資(四)字第1100122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校使用資通系統或雲端資通服務(如Google表單等)蒐集教職員、學生及家長個人資料者，應注意旨揭事項，以「最小化」為原則，降低個資外洩之風險。
- 三、提醒各校教職員工在處理個人資料時，應注意以下法規：
  - (一)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8條第1項「公務機關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
  - (二)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第1項「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有關特種資料的蒐集、處理或利用規定，足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」
- 四、檢送「各級學校使用資通系統或服務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



之注意事項」一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裝

訂

線

